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40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非訟代理人　郭欣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溫彩雲(即溫永埜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(經查，為「温」彩雲(即溫永埜之繼承人))。

二、被繼承人溫永埜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溫永埜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填寫範例填寫，且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溫永埜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六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